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4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 11 初次招募

3 外國籍雇主來我國投資或工作專案：

- 外資金額 1. 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2. 新臺幣 2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 公司營業額 1.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 5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2.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 薪資所得 1. 上年度在我國繳納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達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月薪達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
2. 年薪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或月薪達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且聘僱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
- 新創公司 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購併交易金額達美金 500 萬元以上之實績。
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之實績。
3.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 500 萬元以上之實績。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 100 萬元以上之實績。

雇 主 姓 名	國 別	護 照 號 碼								
---------	-----	---------	--	--	--	--	--	--	--	--

外 國 人 工作 地 址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	---	---	---	---

審查費收據號碼(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雇主受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 雇主居留證影本。
雇主所任職公司開具之在職證明書正本。(須載明雇主職稱及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主放棄名額切結(雇主聘僱外國人具遞補資格者，須檢附放棄名額切結)(切結事項)

請依申請資格勾選需檢附文件：

- 外資金額：雇主所任職公司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公司營業額：雇主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薪資所得：1. 雇主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納稅及所得明細證明或聘僱合約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2. 外國政府核發雇主曾聘僱外國人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係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並檢附中文譯本。(以年薪或月薪達資格標準申請者，且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者需檢附)

- 新創公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實績之證明文件。

本申請案無或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取或郵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簽 章)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簽 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負責人：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籍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

) 之 1 名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招募許可函。

切 結 人：

(簽章)